

社旗县财政局文件

社财购（2023）8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编制 政府采购领域采购机会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和《社旗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优化我县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编制政府采购领域采购机会清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采购机会清单编制工作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编制政府采购领域采购机会清单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积极参与并做好应标和响应准备，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促进供需对接，实现优质优价采购，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等具有重要作用。各采购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采购机会清单编制

各采购单位依据本部门本年度已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并结合需公开的采购意向，编制《社旗县政府采购领域采购机会清单》(详见附件)。采购人应在采购项目基本信息的基础上，遵循“应编尽编、细化明晰”原则，认真编写机会清单，重点明确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比例。因工作实际需要，已完成采购公告发布的项目不再编列机会清单。各预算单位应将编制好的采购机会清单(含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报送至社旗县财政局采购办邮箱sqxzfcgb@163.com,未编制政府采购机会清单的项目，原则上不得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三、机会清单内容和发布渠道

机会清单内容原则上应与采购意向保持一致，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采购品目、需求概况、预计采购金额、预计采购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备注等。机会清单按采购项目逐项分列，即当年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编列机会清单。通过网上商城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项目、涉密采购项目、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

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以及当年拟延续合同无需采购的长期服务类或者长期货物类项目，无需编列机会清单。机会清单信息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各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咨询工作并公布咨询电话。

机会清单信息由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统一汇总后在“社旗县财政局网站”集中公开，有条件的预算单位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机会清单，但应与“社旗县财政局网站”公布的机会清单信息保持一致，且以“社旗县财政局网站”公布的为准。各预算单位对本单位所公开的采购意向的真实性负责。

四、工作要求

各采购单位要切实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并做好采购机会清单编制工作。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社旗县财政局将根据本通知要求，对全县各采购单位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机会清单编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采购单位按要求开展上述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社旗县政府采购领域采购机会清单(样表)



附件

社旗县2023年政府采购机会清单(样表)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编制人:

编制单位: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预计采购月份	采购事项类型(货物、服务、工程)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 关于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相关要求, 请按照《社旗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社财购2022年10号) 文件执行, 文件已公布在社旗县财政局官方网站。

2. 如该采购项目经过采购需求管理相关程序, 确无法由中小企业提供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的, 需在备注内填写相关理由。

3. 将编制好的采购机会清单(含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于2023年6月26日前上报至社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邮箱: sqzfcgb@163.com。未编制政府采购机会清单的项目, 原则上不得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